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张红燕，女，1978年9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清河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冀0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于2016年8月2日由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5年1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2月1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努力改造，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同时给对方家人带来的伤害，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遵守互监制度和定置管理，物品摆放有序，内务卫生达标；该犯被鉴定为案发时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经服药治疗，目前情绪较稳定，在病情不发作时，能配合医生治疗，按医嘱服药，能够参加思想、文化和职

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尊重教师，课后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0 分、道德 90 分、技术 95 分的成绩，能够参加监区组织的文娱活动；该犯能够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勤杂工，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0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0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5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151.06 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红燕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白凤艳，女，1967年1月15日出生于河北省昌黎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2014)秦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凤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于2015年10月16日由秦皇岛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4年2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在警察的教育引导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2019年8月19日，因自伤自残受到禁闭处分，经过警察的教育引导，该犯能认识到错误并及时纠正，后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100分、道德10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

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生产组三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辅工，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1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7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41.26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综合考察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白凤艳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曹博博，女，1995年04月17日出生于山西省闻喜县，汉族，大专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20)冀068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博博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2020)冀06刑终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0月10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9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反省自己的罪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诵《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此为标准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德96分的成绩，能够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活动；该犯在监区生产一组参加劳动改造，劳动岗位为机手，通过不断练习，提高劳动效率，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7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曹博博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刁二妮，女，1987年01月05日出生于河北省辛集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6)冀1127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二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200元。于2017年06月02日由衡水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5年12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6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努力背诵《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经过警察的教育，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加以改正；该犯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1分、道德86分、技术100分的成绩；该犯在监区生产一组参加劳动改造，劳动岗位为辅工，该犯曾因违反工艺造成返修，经教育，提升质量意识，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0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0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0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7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86.51 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200 元，已缴纳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刁二妮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45)号

罪犯董振华，女，1987年12月2日出生于河北省三河市，汉族，中专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2016)冀108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振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于2016年9月1日由三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5年10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7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2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5分、道德94分的成绩。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

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经教育引导，能够认真学习劳动工艺，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2年0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4年0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4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31.38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缴纳。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董振华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封文倦，女，1990年9月13日出生于河北省平山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冀0110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文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于2020年11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刻反省自身犯罪行为给他人及社会带来的危害；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有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在警察的管理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并改正错误，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能够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1分、道德97分、技术94分的成绩；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机手岗位参加劳动改造，通过不断学习，提高劳动效率，努力完成劳

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4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189.43 元，被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封文倦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冯梦，女，1991年06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冀0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冀刑终7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冯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于2019年08月01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32年10月24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经教育引导能够改正陋习、约束自身言行，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

绩均合格，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98 分、道德 96 分、技术 100 分、语文 95 分、数学 100 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该犯在监区生产一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因劳动技能掌握不佳、心态浮躁，存在完不成劳动定额任务、不服从技术指导等扣分情形，经教育管理和认真反省，能够努力学习、弥补缺点，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做到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0 年 0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0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0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7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94.92 元。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法院扣划该犯名下住房公积金 11400 元并上缴国库，未执行到位 8600 元。

该犯系主犯，上述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 年 04 月 28 日

附：罪犯冯梦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高召霞，性别女，1987年08月20日出生于河北省赵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冀013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召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冀01刑终657号刑事裁定，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于2020年12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9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03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接受教育改造；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5分、道德97分、技术98分、语文95分、数学100分的成绩；该犯在监区生产六

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因劳动技能掌握不熟练存在不能完成劳动任务等情形，后经认真学习工艺，能够做到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2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0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4年0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6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03.96元，被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高召霞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59)号

罪犯葛会娟，女，1968年11月4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双城市，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冀01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会娟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6年11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6年4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8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警察的管理教育下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100分、道德10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辅工，能够参加劳动改造，通过认真学习工艺，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6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82.60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执行，有劣迹，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葛会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姜可心，女，1991年03月0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青冈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冀09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可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冀09刑终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01月15日由沧州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7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经警察管理教育能够反思言行、提高自我约束力，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3分、道德91分、技术94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2019年

3月至2019年7月在熨烫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熨烫，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打号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打号，2020年1月至今在铺布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铺布。该犯服从劳动分配，入监初期因对操作规程不熟悉且劳动能力较差，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不能完成劳动任务等情况，后经警察帮助教育，该犯逐步提高劳动技能，能够做到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0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89.29元，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姜可心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寇娜娜，女，1979年3月18日出生于广东省珠海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2016)冀010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娜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与同案犯退赔被害单位小型轿车三辆，如能追回应补足车辆残值以外差价；如车辆不能追回，应折价赔偿被害单位人民币共计5608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冀01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5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4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7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

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7分、道德92分、技术100分的成绩。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51.91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缴纳；责令与同案犯退赔被害单位小型轿车三辆，如能追回应补足车辆残值以外差价；如车辆不能追回，应折价赔偿被害单位人民币共计560800元，未执行。

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8 日

附：罪犯寇娜娜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李丽，女，1977年06月04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冀06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撤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3)新刑初自第207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李丽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638500元。于2019年01月16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8年01月02日至2030年01月01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经过警察的教育，能够改正自己的错误行为；该犯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5分、道德84分的成绩；该犯在监区生产一组参加劳动改造，入监时劳动岗位为

机手，因系聋哑人，技术学习困难，产品质量差，劳动效率低，未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劳动岗位调整为辅工，该犯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学习工艺，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19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0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9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37.11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责令退赔人民币638500元，未履行。

该犯缓刑期间又犯新罪，上述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李丽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李雪，女，1992年10月8日出生于山西省太原市，汉族，中专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冀112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退还各被害人赃款人民币共计六十五万八千七百七十六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冀11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8月2日由衡水市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9年1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5分、道德97分的成绩。参加

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二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经教育引导，能够认真学习劳动工艺，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7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83.27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未缴纳；责令退还各被害人赃款人民币共计六十五万八千七百七十六元，未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李雪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7)号

罪犯李玉凤，女，1983年07月10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冀053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万元。于2020年10月19日由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20年04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被害人带来的伤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能够改正错误行为；该犯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6分、道德85分、技术100分的成绩；该犯在监区生产一组参加劳动改造，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做到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认真学习工艺，提高劳动效率，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07月获得

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0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5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26.41 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81 万元，已退赔 30 万元，尚需退赔 151 万元。

该犯上述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玉凤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37)号

罪犯梁兰英，女，1972年10月06日出生于河北省深州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冀1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兰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于2017年1月3日由衡水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6年2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2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经警察管理教育能够及时改正错误，做到个人卫生整洁，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100 分、道德 100 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二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辅工，能够按时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经警察帮助不断提高劳动技能，该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4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15.42 元。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兰英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兰英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35)号

罪犯刘凤宝，女，1990年08月26日出生于河北省武强县，汉族，中专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京01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10000元；被告人刘凤宝、秦潇南退缴在案的人民币110000元及现已冻结的秦潇南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内人民币46578.37元发还被害人；扣押在公安机关的手机二部、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变价，变价款发还被害人；继续追缴刘凤宝、秦潇南的违法所得，追缴后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京01刑终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09月03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看守所送押天河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8年06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01月09日由天河监狱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在服刑改造中能够接受法制教育，主动书写认罪悔罪书，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和伤

害，以及对社会及家庭带来的伤害。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在入监初期，因对改造环境不适应，出现过规范背记及内务卫生不达标的情况，以及违反集合纪律等其他不规范行为，经警察教育和个人努力，能背记《河北省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此约束自己的言行，现已有较大进步。该犯能够参加思想、文化及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3分、道德94分的成绩。该犯能够参加劳动，自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在监区裁剪车间分包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分包，2021年2月至今在监区裁剪车间排料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排料。该犯在入监初期及调整劳动岗位后，因适应能力较差及不熟悉工艺流程，出现过不能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等情况，经警察教育，该犯能够调整状态，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学习工艺流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在劳动改造中取得了较大进步。该犯2020年0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95.36元。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未执行；退缴在案的人民币110000元及现已冻结秦潇南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内人民币46578.37元发还被害人，已执行156614.08元（含孳息35.71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手机二部、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变价，变价款发还被害人，经依法拍卖得13420元，扣除1000元评估费，剩余12420元

已发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该犯、秦潇南的违法所得，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尚有 186573.59 元违法所得未执行到位。

该犯上述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凤宝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刘明华，女，1987年1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武邑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冀11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76000元。于2020年6月15日由衡水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曾有违反监规纪律的行为，通过警察的管理教育，能够认识到错误，加强身份意识，规范自身的行为，努力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做到遵守监规纪律；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3分、道德96分、技术94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该犯在监区生产组

七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先后为机手、辅工，有未完成劳动任务和违反工艺流程的情况，通过自身不断学习，劳动技能逐步提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94.58元。该犯被处罚金200000元，已履行68元，其余罚金未履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76000元，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明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宋丽君，女，1970年2月18日出生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汉族，中专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2日作出(2014)唐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丽君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宋丽君犯罪所得财物依法予以继续追缴。于2014年9月1日由唐山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8年5月9日至2039年10月8日。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5月9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2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警察的教育引导下，能够认识到自身缺点并加以改正，努力做到遵守监规纪律，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100分、道德10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

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生产组二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在警察的帮助下，不断努力学习工艺技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6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81.21元。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该犯犯罪所得财物依法予以继续追缴，尚未履行且未执行到位，终结（2023）冀02执213号案件的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另外综合考察犯罪的具体情节等因素，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宋丽君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吴冠英，女，1974年12月28日出生于广东省廉江市，汉族，大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8)冀068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冠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共同退赔1374280元，扣押的VIVO手机、华为honor手机各一部，依法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冀06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5月15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7年10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通过警察管理教育及不断反思能做到遵守监规纪律，约束自身言行，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84 分、道德 87 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一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7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116.80 元。被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未执行；共同退赔 1374280 元，同案犯已退赔 55594.288 元，其余未执行；扣押的 VIVO 手机、华为 honor 手机各一部，依法予以没收，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上述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冠英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49)号

罪犯肖云，女，1982年10月29日出生于河北省南和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6)冀05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云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冀05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11月2日由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5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通过警察的管理教育能不断反思，做到遵守监规纪律，熟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86分、

道德 84 分、技术 95 分的成绩，能够按要求参加监区组织的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三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按规定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0 年 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9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3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8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80.85 元，被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有犯罪前科（2011 年 1 月 20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肖云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38)号

罪犯徐福爱，女，1962年12月28日出生于河北省黄骅市，汉族，文盲。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冀098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福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2200720元。于2016年7月15日由沧州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5年4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6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经警察管理教育能够及时改正错误、端正改造态度，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和文化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

分、道德 100 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三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辅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0 年 0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0 年 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0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0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0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0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0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8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95.89 元。被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 2200720 元，均未履行。

该犯系累犯，上述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福爱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徐碾，女，1979年8月17日出生于河北省献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2013)沧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77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2014)冀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判决，维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沧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徐碾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部分，撤销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沧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徐碾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徐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7月16日由任丘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45年12月22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通过警察教育引导能够认识不足并努力改正，做到遵守监规纪律，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道德91分、语文93分、数学85分、技术90分的成绩，能够按要求参加监区组织的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28.52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徐碾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53)号

罪犯薛亚肖，女，1986年9月27日出生于河北省南和县，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京0102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亚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随案移送手机二部，予以变卖，变卖所得款用于弥补被害人刘柱、姚慧华的经济损失；对被害人刘柱、姚慧华被骗款项未得到追偿部分，责令被告人薛亚肖继续退赔。于2018年1月9日由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送押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6年7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于2018年2月2日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12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警察的管理中，能不断认识到自身缺点并加以改正，努力做到遵守监规纪律，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

以之约束自身言行,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6分、道德94分、技术96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生产组一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在警察的帮助下,努力学习工艺技术,增强适应能力,提升劳动效率,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7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49.81元,被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到位0元;追缴、退赔791881.72元,已执行到位55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执行、另外综合考察犯罪的具体情节等因素,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薛亚肖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杨秀丽，女，1964年10月3日出生于河北省承德市，蒙古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1日作出(2014)承市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总计3239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冀刑三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承市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杨秀丽的定罪量刑部分即被告人杨秀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杨秀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12月2日由承德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45年11月19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20年11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经警察管理教育能够及时改正错误、端正改造态度，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100分、道德10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一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辅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0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09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7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72.15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秀丽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张红肖，女，1974年4月29日出生于河北省徐水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2014)保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于2014年6月16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3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7年9月13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9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2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在

2023 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 95 分、道德 98 分、技术 97 分的成
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七组
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
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学习工艺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
该犯 2022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
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5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23.41 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减刑从严掌
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红肖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36)号

罪犯张金玲，女，1982年09月10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兴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冀0626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退赔两名被害人诈骗所得共计人民币38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20)冀06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05月15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9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经管理教育能够矫治陋习、约束自身言行，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3分、道德92分、技术93分的成绩，积

极参加监区组织的文体活动；该犯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质检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质检，2021 年 1 月至今在熨烫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熨烫，能够服从劳动分配，期间因技术水平低、学习能力差等原因存在不能完成劳动任务等情形，后经警察帮助该犯逐步增强劳动技能，做到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1 年 0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1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0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2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3 年 0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该犯 2024 年 0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折算新表扬 6 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143.83 元，被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退赔两名被害人诈骗所得共计人民币 385000 元，均未执行。

该犯 2016 年 5 月 23 日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系累犯；上述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8 日

附：罪犯张金玲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张瑞欣,女,1981年1月30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唐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部分个人财产。于2014年07月16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3年8月24日至2033年2月23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2月27日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没收部分个人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部分个人财产。2021年12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教育和职业

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回答问题，下课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1分、道德81分、技术10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能够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1年0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0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6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281元。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没收部分个人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该犯系主犯，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瑞欣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 狱减字第(44)号

罪犯赵金荣，性别女，1977年08月07日出生河北省昌黎县，汉族，小学文化。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冀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2017年11月16日由秦皇岛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7年1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进一步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持续深化悔罪意识；该犯遵守法律、法规，经警察教育、反省自身，能够约束言行、改正陋习，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主动参加监区组织的诵读经典活动，阅读有益书刊，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3分、道德98分、技术100分的成绩。该犯在监区生产二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机手，因对新分工序所需技能不能很好

掌握、劳动效率低产生抵触心理而导致存在不服从分工、未完成定额劳动任务等情形，经警察批评教育、端正劳动态度、认真学习劳动技能，能够做到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0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1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4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5个）。该犯月消费金额为152.76元。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赵金荣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女狱减字第(41)号

罪犯赵淑平，女，1958年11月04日出生于河北省香河县，汉族，文盲。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2015)香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淑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2015年8月17日由三河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现刑期起止为：2014年5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12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背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该犯能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回答教师提问，按时完成作业，年终考试成绩均合格，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100分、道德100分的成绩，积极参加

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较好完成；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五组参加劳动，劳动岗位为辅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22年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7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2年1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该犯2023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折算新表扬4个）。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147.25元。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减刑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淑平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8日

附：罪犯赵淑平卷宗材料卷